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2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送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70337997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159
傳 真：02-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證期(投)字第107033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7101103379970A0B337997.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請參考旨揭實務參考做法辦理；至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業者，如轄下有其他分（子）公司，亦請參酌上開實務參考做法辦理集團內資訊分享事宜。
- 二、請於旨揭實務參考作法轉知會員機構一段期間後，瞭解會員辦理集團內資訊分享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

- 一、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金控公司」）依法應管理子公司及建立適當內控制度，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建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整體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17 年 11 月發布之「FATF Guidance: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59730 號函及法務部 107 年 1 月 4 日「集團內資訊分享作法疑義」會議紀錄等，訂定「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以下稱「本文件」）。
- 二、本文件所稱「金控集團」，係指金控公司及其應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及國外分公司。
- 三、金控集團資訊分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規劃其相關政策、程序及具體實施之分享類型。本文件所列舉之各項說明非屬銀行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性質，未具有實質拘束力。
- 四、關於金控集團資訊分享類型，舉例參考如下：
 - （一）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分享
 1. 子公司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並遵守本文件第五項所列之控管措施，就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直接與其他子公司或間接透過金控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向另一方請求分享。
 2. 本文件所稱「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係指子公司於既有客戶盡職調查時所需並得用以辨識或驗證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或名稱）、性別、生日（或設立日期）、電子郵件、證件編號、行職業、職位、任職機構、國籍等；但不含客戶之交易或帳戶資訊。

(二) 疑似洗錢交易資訊分享

1. 金控集團內不得明確分享客戶已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資訊。但如與拒絕往來戶、高風險客戶或其他特定類型之名單共同納入關注名單，以避免第三人可明確推斷客戶曾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下，得將該關注名單於集團內各金融機構進行資訊分享。
2. 疑似洗錢交易類型或案例之分享，有助提升金融機構 AML/CFT 機制，爰疑似洗錢交易得在去識別化之情形下，以個案或類型化之方式，進行分享。

(三) 各子公司 AML/CFT 專責人員及稽核人員於交易監控、客戶盡職調查或辦理相關查核時，如認涉及其他子公司且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得向其他子公司之 AML/CFT 專責主管請求提供客戶(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及其交易、帳戶資訊，或建議其他子公司進行調查，但應注意不得有違反前述可疑交易申報禁止分享之規定。

(四) 其他相關資訊分享

金控集團得依風險基礎方法，配合其內部管理需求，訂定並分享其他相關資訊。例如：重大負面新聞等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資訊。

五、金控公司於督導規劃具體之集團資訊分享機制時，應考量該分享機制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可達成之預期成效與意義，並且應依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就所規劃之具體資訊分享類型給予適當之控管措施，例如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金控集團於採行具體之資訊分享類型前，應就其分享程序與相關議題審慎討論，擬定分享流程、核可單位與必要之因應措施後，經金控公司洗錢防制權責單位確認符合本文件，並依其所分享之資訊安全程度，報經金控公司內部適當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如屬子公司間客戶盡職調查之客戶(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分享，應經金控公司洗錢防制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可辦理；公開訊息、公知事實或不涉及客戶之教育訓練訊息者除外。

- (二) 金控集團資訊分享如有涉及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時，金控公司應要求子公司採行適當措施，例如：權限控管、檔案獨立等，防止資訊被用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外；且應要求子公司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前述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密。為強化安全措施成效，金控公司應要求參與此項資訊分享之子公司等，應訂有安全保密協議，包含重申禁止外洩可疑交易申報之保密義務，並切實執行之。
- (三) 金控集團辦理資訊分享時，應注意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網際網路或科技技術之運用；同時兼顧資訊之時效性、便利性與安全性，以確保資訊傳遞之完整及安全。
- (四) 為強化金控集團資訊分享程序之成效，金控集團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例如資訊分享之目的與效用、分享資料之保密與資訊安全、分享操作與流程宣導等。
- (五) 金控公司洗錢防制單位應訂定相關集團資訊分享程序，並就集團內實施之內容與執行情況，至少每半年會報金控總經理，如有涉及子公司之間客戶盡職調查之客戶資訊(含實質受益人)，應至少每半年就具體實施情況報告董事會。

六、金控集團內之資訊分享涉及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分公司時，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之，如擬提供資訊予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分公司，並應確保其不得用於原目的之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159
傳 真：02-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證期(投)字第107033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7101103379970A0B337997.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請參考旨揭實務參考做法辦理；至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業者，如轄下有其他分（子）公司，亦請參酌上開實務參考做法辦理集團內資訊分享事宜。
- 二、請於旨揭實務參考作法轉知會員機構一段期間後，瞭解會員辦理集團內資訊分享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

- 一、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金控公司」）依法應管理子公司及建立適當內控制度，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建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整體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17 年 11 月發布之「FATF Guidance: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59730 號函及法務部 107 年 1 月 4 日「集團內資訊分享作法疑義」會議紀錄等，訂定「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以下稱「本文件」）。
- 二、本文件所稱「金控集團」，係指金控公司及其應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及國外分公司。
- 三、金控集團資訊分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規劃其相關政策、程序及具體實施之分享類型。本文件所列舉之各項說明非屬銀行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性質，未具有實質拘束力。
- 四、關於金控集團資訊分享類型，舉例參考如下：
 - （一）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分享
 1. 子公司得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並遵守本文件第五項所列之控管措施，就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直接與其他子公司或間接透過金控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向另一方請求分享。
 2. 本文件所稱「既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之盡職調查資訊」，係指子公司於既有客戶盡職調查時所需並得用以辨識或驗證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或名稱）、性別、生日（或設立日期）、電子郵件、證件編號、行職業、職位、任職機構、國籍等；但不含客戶之交易或帳戶資訊。

(二) 疑似洗錢交易資訊分享

1. 金控集團內不得明確分享客戶已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資訊。但如與拒絕往來戶、高風險客戶或其他特定類型之名單共同納入關注名單，以避免第三人可明確推斷客戶曾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下，得將該關注名單於集團內各金融機構進行資訊分享。
2. 疑似洗錢交易類型或案例之分享，有助提升金融機構 AML/CFT 機制，爰疑似洗錢交易得在去識別化之情形下，以個案或類型化之方式，進行分享。



(三) 各子公司 AML/CFT 專責人員及稽核人員於交易監控、客戶盡職調查或辦理相關查核時，如認涉及其他子公司且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得向其他子公司之 AML/CFT 專責主管請求提供客戶(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及其交易、帳戶資訊，或建議其他子公司進行調查，但應注意不得有違反前述可疑交易申報禁止分享之規定。

(四) 其他相關資訊分享

金控集團得依風險基礎方法，配合其內部管理需求，訂定並分享其他相關資訊。例如：重大負面新聞等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資訊。

五、金控公司於督導規劃具體之集團資訊分享機制時，應考量該分享機制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可達成之預期成效與意義，並且應依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就所規劃之具體資訊分享類型給予適當之控管措施，例如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金控集團於採行具體之資訊分享類型前，應就其分享程序與相關議題審慎討論，擬定分享流程、核可單位與必要之因應措施後，經金控公司洗錢防制權責單位確認符合本文件，並依其所分享之資訊安全程度，報經金控公司內部適當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如屬子公司間客戶盡職調查之客戶(含實質受益人)資訊分享，應經金控公司洗錢防制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可辦理；公開訊息、公知事實或不涉及客戶之教育訓練訊息者除外。

- 
- 
- (二) 金控集團資訊分享如有涉及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之資訊時，金控公司應要求子公司採行適當措施，例如：權限控管、檔案獨立等，防止資訊被用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外；且應要求子公司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前述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密。為強化安全措施成效，金控公司應要求參與此項資訊分享之子公司等，應訂有安全保密協議，包含重申禁止外洩可疑交易申報之保密義務，並切實執行之。
- (三) 金控集團辦理資訊分享時，應注意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網際網路或科技技術之運用；同時兼顧資訊之時效性、便利性與安全性，以確保資訊傳遞之完整及安全。
- (四) 為強化金控集團資訊分享程序之成效，金控集團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例如資訊分享之目的與效用、分享資料之保密與資訊安全、分享操作與流程宣導等。
- (五) 金控公司洗錢防制單位應訂定相關集團資訊分享程序，並就集團內實施之內容與執行情況，至少每半年會報金控總經理，如有涉及子公司之間客戶盡職調查之客戶資訊(含實質受益人)，應至少每半年就具體實施情況報告董事會。

六、金控集團內之資訊分享涉及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分公司時，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之，如擬提供資訊予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分公司，並應確保其不得用於原目的之外。

